

訴 願 人 〇〇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〇〇〇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本府工務局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二五四七四一九〇〇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五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三〇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六十一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本市士林區〇〇路〇〇、〇〇之〇〇及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九一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工業倉儲類第二組（停車空間），經人檢舉系爭建築物有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為

門廳及游泳池等使用，本府工務局爰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二五四四六三〇〇號函通知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〇〇〇等十七人，本市士林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應依該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使用，並副知訴願人。嗣本府工務局派員至現場勘查，查得系爭建築物確有將停車空間變更為門廳及游泳池使用情事，惟前開函漏列本市士林區〇〇路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部分，是該局再度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二五四七四一九〇〇號函通知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〇〇〇等二十五人略以：「主旨：臺端等所有本市士林區〇〇路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領有本局核發之九一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在案，核准用途為工業倉儲類第二組（停車空間），據查違規隔間做為門廳及游泳池使用，業已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前恢復該址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補辦手續，以茲（資）適法，若再經查報有違規使用情事，本局當逕依建築法辦理，……說明……二、另查〇〇路〇〇號、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違規隔間做為門廳使用，前經本局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二五四四六三〇〇號函請改善在案，惟迄今仍未改善，請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前恢復該址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補辦手續，否則本局將逕依建築法辦理。……」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二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工務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上開本府工務局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二五四七四一九〇〇號函之內容，乃該局因查得系爭建築物有未經核准擅自違規隔間做為門廳及游泳池等使用情事，以前開函通知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並副知訴願人應依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使用，若再經查報有違規使用情事，將依建築法辦理，核屬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亘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